

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 CA0108002）二期

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等要求，我单位（公司）于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14日公开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 CA0108002）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公示截图（照片）见附件。

我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附件：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 CA0108002）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截图

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8日



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



联系电话：
020-34302138

网站首页

公司概况

业务范围

新闻中心

客户列表

人力资源

联系我们



新闻资讯 NEWS

公司新闻

行业新闻

其他新闻

业界信息

你的位置： 首页 > 新闻中心

新闻中心

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作者： 发布时间：2018-05-18 17:35:24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，G106以西，清塘路以东，由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。根据建设进度，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分两期进行验收。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13层商业办公楼（自编1#、2#）、1栋10层办公楼（自编4#）、3栋10层商业办公楼（自编5#、6#、7#）和1层地下室（自编D1~D3），已通过验收。本次为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二期验收，总投资约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，总建筑面积19608.9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12层商业办公楼（自编3#）及1层地下室。项目设商业及办公，商业为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，设置于自编3#商业办公楼首层。项目在3#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1台44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，不设冷却塔及锅炉，设有1个游泳池。

二、验收结论

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重视环保管理，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较健全，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，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，管理措施得当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二期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，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。综上所述，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二期建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。

公示期：2018年5月18日-2018年6月14日

联系人：吴靖涵

联系电话：13560456036

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8日

附件：

- 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意见.pdf
- 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.pdf
- 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.pdf
- 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二期建设项目竣工公示.pdf
- 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8002）二期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.pdf

上一篇：金地山樾城（一期）幼儿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下一篇：没有了!



中鹏环保



020-34302138

周一至周五 9:00-21:00

在线咨询

公司概况

公司简介
发展历程
公司荣誉
企业文化
公司动态

业务范围

场地环境调查
土壤修复
环境影响评价
工程设计
环保咨询

新闻中心

公司新闻
行业新闻
其他新闻
业界信息

客户列表

案例展示
客户动态

二维码

